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宇芳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3487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表
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
選分發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介聘要點)辦理。

二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112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至112年4月7日(星期
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112學年度國中超額學校請於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3
時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
1、將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(如附件2)及超額教師之教師證
影本(含第二專長教師證影本)傳真至安平國中(傳真：
2985684，電話：2990461分機601)，並將提報表(附件2)
紙本於核章後寄送至安平國中教務處彙整。

2、學校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，請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
統。

(三)依介聘要點第32點規定，112年度將持續辦理「新設學校
教師介聘」(尚未完成所有年級別招生之新設學校僅九份
子國中小1校)。請海佃國中及文賢國中於112年4月11日(
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提報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

裝

訂

線



教師介聘」教師名單(提報表如附件3)，並傳真至安平國中(傳真：2985684，電話：2990461分機602)，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至安平國中教務處彙整。

(四)「新設學校教師介聘」分2階段辦理，說明如下(期程須知請詳閱附件4)：

- 1、第1階段(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)：僅限海佃國中及文賢國中教師始得參加；得參加之人數，由本局依介聘要點第33點第2項規定核算後另行通知前述學校(俟112學年度新生報到後始可計算)。
- 2、第2階段：他校教師得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(同意書如附件5)，依介聘要點第33點第3項規定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。

三、檢附「本市112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」(附件1)、「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2)、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介聘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3)、「新設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須知」(附件4)、「申請參加新設學校介聘同意書」(附件5)、「市內互調(三角調)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6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7)、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8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9)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